

#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

东民〔2024〕49号

## 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达到省低保最低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要求，确保我市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60元，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

家庭认定标准随低保标准同步提高至每人每月 2016 元、1890 元，所需经费按现行市、园区（镇、街道）比例分担。

二、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照我市实施 2024 年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名册，对发放水平未达到 2024 年标准的月份予以补发；对 2024 年新纳入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。相关补发工作应于 6 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按《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（东府〔2023〕13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